

人民書狀處理情形

監察院103年1至11月處理人民書狀13,572件，其中陳訴書狀11,185件，其他書狀2,387件。陳訴書狀中，併案處理4,455件，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3,637件，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2,058件，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、補送資料803件，據以派查221件。

人民書狀處理 (103年1至11月)

陳訴書狀

同一案件併案處理	4,455
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，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	3,637
機關正處理中，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，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	2,058
認無違失，函復陳訴人	11
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、補送資料	803
委託調查	-
據以派查	221

其他書狀

不屬本院職權範圍	136
陳訴內容空泛	416
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	1,107
其他	728